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1.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相关协议、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该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确认。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关联交易

1.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基金、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礼颐投资”）管理的基金通过受让公司兵团法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分别持有公司 29,673,591 股股份（占比 11.94%）、10,326,409 股股份（占比 4.155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 LAV Riches (Hong Kong) Co., Ltd 与礼颐投资为关联方，且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包括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瑞东资本拟设立的瑞丰医药投资基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计算公式符合法律规定，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大正海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

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置出、置入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3.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置入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该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确认。置出、置入资产的评估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独立董事：

魏东

2018年(盖章)

↑
(孙红)

王伟

